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37,685,886.06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35,72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7,860,000.00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广大股东的即期及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同意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0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